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零二三年三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9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9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7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文晋：男，保荐代表人、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1 年入职广发证券，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参与川仪股份 IPO、天邑股份 IPO、中元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恒康医疗重大资产购买、久远银海再融资、爱乐达再融资等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刘敏溪：女，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5 年入职广发证券，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参与爱乐达 IPO、天邑股份 IPO、爱乐达再融资等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张小宙：男，项目协办人、经济学硕士，2018 年入职广发证券，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项目经理，曾参与蔚蓝生物 IPO、梦百合再融资等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吴将君、邹飞、吴奇强、张小波、蒋子青、李骥伟、刘焯晖、杜有恒、刘家俊、刘临宣、传顺康、张璞。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te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银波
注册资本	143,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0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6 日
H 股股票代码	01799.HK
H 股上市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 2249 号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 2249 号
董事会秘书	张娟
邮政编码	831400
互联网网址	www.xinteenergy.com
电话	0991-3665888
传真	0991-3672600-102
电子邮箱	ir@xinteenergy.com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新能源建筑环境环保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究、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护及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器、逆变器、太阳能蓄电池、汇流柜、建筑构件、支架、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应用相关的组配件和环境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和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离网、并网及风光互补、光热互补、光伏水电互补、其他与光伏发电互补的系统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维护、销售及售后服务；火电、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及调试运营；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销售；劳务派遣；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人工晶体、储能材料、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二次电池等材料部件、组件的生产及销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锆系列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用氢氧化钠、氢氧化钠（食品级）、片碱、工业用液氯、次氯酸钠（有效氯大于 5%）、盐酸、硫酸、硝酸、氯化氢、氢气、氮气、氨、十水硫酸钠的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企业人员内部培训；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钢材、钢管、阀门、建材的销售；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的生产、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6日，广发证券通过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变电工（600089.SH）15,800股A股股票，通过自营账户持有特变电工3,883,997股A股股票，合计持有特变电工总股本的0.10%；同时，广发证券通过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新疆众和（600888.SH）165,900股A股股票，占新疆众和总股本的0.01%。

上述投资行为系相关人员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保荐机构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会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未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也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广发证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新疆宏联提供股权质押融资服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广发证券为新疆宏联的融资余额为 4 亿元，质押标的为 12,500 万股特变电工股票。

上述股权质押融资服务行为，系保荐机构独立业务部门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决策，不会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

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内核预审

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预审，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11 人。2022 年 4 月 28 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5月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A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2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A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

况如下：

1、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3XAAA1B0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735.83 万元、486,060.21 万元及 1,334,768.8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因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保荐机构对该等对象的访谈以及相关违法犯罪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三会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依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3XAAA1B002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3XAAA1B0026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审慎核查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产权权属资料、征信报告，并在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合法合规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风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要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住所地主要主管政府部门合法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本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的互联网信息查询。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多晶硅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引致的发行人业绩在经历 2022 年业绩高位后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多晶硅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受光伏行业补贴政策及下游行业需求影响，多晶硅产品价格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2020 年 7 月以来，随着各国纷纷发布“碳中和”愿景，以及全球光伏平价上网进程逐步推进，光伏装机规模持续增长，而多晶硅受制于产能扩张周期较长，使得短期内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进而导致多晶硅供不应求，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根据硅业分会统计，多晶硅致密料的市场价格（含税）由 2020 年 7 月的 6.33 万元/吨开

始持续上涨，至 2022 年 10 月上涨至 30.60 万元/吨，为近十年来的历史高位。由于下游硅片生产企业因高库存导致采购需求减弱，以及硅料企业扩产增量影响，多晶硅市场价格经历高位后下跌，2022 年 12 月多晶硅致密料的市场价格（含税）下跌至 24.54 万元/吨。

随着行业内企业多晶硅新建产能陆续投产，产能将逐步释放，供给紧张情况将得以缓解，供需关系将趋于平衡，甚至可能出现供给大于需求的情形。预计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总体呈现震荡下行趋势，并回归到合理价格水平。并且，我国多晶硅产能占全球产能的 80% 以上，因国际贸易保护、地缘政治矛盾的升级，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光伏企业可能被美国等国家、地区或境外组织采取限制或制裁措施，导致光伏产品出口萎缩，可能对多晶硅未来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多晶硅销售均价（不含税）由 2019 年度的 6.00 万元/吨下跌至 2020 年度的 5.82 万元/吨，处于历史价格低位；2021 年度上涨至 15.03 万元/吨，2022 年上涨至 25.75 万元/吨。受 2022 年多晶硅市场价格高位运行影响，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均达到历史高位，通威股份在 2022 年业绩预增公告中披露其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272 亿元，同比增长 207%-231%；大全能源在 2022 年业绩快报中披露其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20 亿元，同比增长 234.05%。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9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0.33%，与通威股份、大全能源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相同。

如前所述，自 2020 年 7 月开始，多晶硅市场价格连续攀升，并于 2022 年 10 月达到近年来历史高位的情况下，受前述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预计多晶硅市场价格将呈现下行趋势并回归至合理水平，与 2022 年的价格高位相比甚至可能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形；由此预计发行人 2023 年经营业绩仍将与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变动趋势，发行人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可能同比下降，与 2022 年业绩高位相比，甚至可能出现下滑幅度超过 50% 的风险。

（二）原材料、关键设备价格波动的风险

对于多晶硅生产，直接材料主要为工业硅粉。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多晶硅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82%、42.92% 和 48.02%，占比较高。报告期

内工业硅粉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工业硅粉的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发行人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光伏组件、风机等关键设备的采购成本占电站投资比重较大，若该等关键设备价格大幅度上升，将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三）风能、光伏发电的消纳风险

限电发生在电网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时，已并网项目需服从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减少发电量，从而导致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的额定发电量。由于风能、太阳能资源难以跨期存储、周转，限电使得企业无法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的风能、太阳能资源，从而出现风能、光伏发电难以全容量消纳的情况。虽然 2022 年风电平均利用率已达到 96.8%，光伏平均利用率已达到 98.3%，但如果未来出现消纳能力不及预期，则会对发行人风能、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多晶硅产能过剩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投产的多晶硅生产线设计产能达到 20 万吨/年。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高纯度多晶硅产能将达到 40 万吨/年。如果下游光伏产业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多晶硅需求受到影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多晶硅产能消化造成负面影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趋势

1、多晶硅业务

（1）行业集中度继续提高，规模生产企业向中国聚拢

随着平价上网的加速推进，多晶硅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龙头企业依靠资金、技术、成本、渠道等优势不断扩大规模。与此同时，二三线小厂和落后产能陆续退出或被整合，促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2021 年，国内 10 家万吨级企业多晶硅产能共计 51.3 万吨，占国内总产能的 98.8%。5 家年产能在 5 万吨以上

的企业包括通威股份、协鑫科技、大全能源、新特能源、东方希望，产能共计 44.1 万吨，占国内多晶硅产能的 85.0%。

目前，多晶硅规模生产企业向中国聚拢。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统计，全球 2021 年产量在万吨以上的企业有 11 家，产量共计 59.1 万吨，占全球总量的 93.7%，其中万吨级以上的中国企业年产量在全球占比达到 76.0%。

（2）电力成本仍有下降空间

改良西门子法是目前主流的多晶硅生产法。在采用改良西门子法的多晶硅生产工艺中，电力成本占比较高，电力成本的降低对多晶硅生产成本控制有着重要意义。降低电力成本包括降低电价和综合电耗两方面。近年来，多晶硅产能向新疆、内蒙古等能源相对丰富、价格相对低廉的地区转移，通过采用煤炭坑口电站、孤网运行或大用户直购电方式，获得相对较低的能源价格，降低电价成本的效果十分显著。另外，随着技术的提升、系统的优化、经验的累积，综合电耗逐渐降低。根据 CPIA 数据显示，2022 年，行业平均水平的综合电耗已降至 60kWh/kg-Si，同比下降 4.8%。未来随着生产装备技术进一步提升、系统优化能力持续提高、生产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将进一步降低综合电耗。

国内厂商凭借低成本电力资源，以及对工艺的持续改进与精细化管理，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在国际上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

（3）多晶硅产品价格维持高位后将有一定下行空间

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受多晶硅生产成本下降、光伏行业补贴政策及市场供需变动影响，多晶硅产品价格总体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2020 年 7 月开始，随着光伏发电企业装机需求的恢复、下游硅片厂商新增产能的释放，多晶硅供不应求，价格快速上涨并维持高位。未来随着多晶硅生产企业新增产能的释放，产品价格将存在一定下行空间。

（4）下游光伏电池升级，硅片用料质量要求提高

根据下游生产硅片的不同，可将高纯多晶硅分为单晶硅片用料和多晶硅片用料。单晶硅片的性能优于多晶硅片，对于多晶硅的纯度要求也更高。但是在太阳能电池市场上，由于单晶硅片成本相对较高，多晶硅片需求一度处于领先地位。

自 2015 年开始,随着单晶技术开始实现突破,单晶硅片成本大幅降低,而后 PERC 电池技术的突破,更是进一步推动了单晶硅片对多晶硅片的替代,多晶硅产品的纯度要求也随之提高。

此外,根据硅晶体生产时使用掺杂元素的不同,生产光伏电池可使用 P 型硅片与 N 型硅片,分别对应为 P 型电池和 N 型电池,N 型电池较 P 型电池衰减更慢、转换效率更高。P 型硅片使用电子 3 级以上的多晶硅原料,而 N 型硅片必须使用电子 2 级以上的多晶硅原料,与半导体集成电路用电子 1 级标准接近。目前市场上 P 型电池由于突出的性价比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随着 N 型电池的成本逐渐下降,技术逐渐成熟,光伏电池可能将以 N 型为主,对多晶硅品质要求将会更高。

2、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

(1) 产业扶持政策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开发风能和光伏资源,对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显著地提升了风能、光伏电站建设的经济可行性,推动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快速增长。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被列为 2021 年的重点任务之一,为此我国将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快能源消费方式转变。可再生能源是国家能源供应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内容。国家已陆续出台一系列配套措施落实《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受相关鼓励政策的推动,我国新能源发电规模将持续扩大。

(2) 补贴政策变动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在大力扶持新能源行业的同时,国家通过补贴退坡等手段有意识地淘汰落后产能。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下调补贴释放强烈信号,限制需要国家补贴

的光伏电站规模，鼓励不需要国家补贴的平价光伏发电，且执行无缓冲期，通知下发次日即进入执行阶段。

在此背景下，《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多项政策相继出台，标志着我国开始规模化推进风电、光伏平价项目建设。2019 年，我国各省、市、自治区第一批申报的风能发电平价上网项目装机规模达 4.51GW，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装机规模达 14.78GW，标志着我国平价上网迈出了坚实的一步。2020 年风能发电平价上网项目装机规模 11.40GW，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装机规模 33.05GW，平价上网继续推进。202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规定了从 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平价上网意味着风电、光伏产业正逐渐摆脱对政府补贴政策的依赖，实现市场化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扩大装机规模，实现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3）电站交易愈加活跃

风能、光伏电站的出售方主要为大型民营企业和主机厂商；电站的购买方主要为大型央企、地方国企或上市公司等。风能电站方面，根据 2021 上市公司风电资产交易年报，沪深港三地上市公司风能电站交易规模超过 19.7GW，占 2020 年末风电累计装机 7% 以上，创下历年新高；光伏电站方面，根据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数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光伏电站交易规模分别为 2.2GW、4.2GW 和 6.4GW，2021 年光伏电站交易规模超过 9GW，电站交易进一步活跃。随着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录政策的调整，预计未来风能、光伏电站交易规模将持续上升。

（4）风能、光伏应用进一步多样化

基于风能、光伏电站的广泛分布和发电应用灵活的特点，我国风能、光伏在应用场景上与不同行业相结合的跨界融合趋势愈发凸显，逐渐从单一能源形式向多元化综合能源应用场景转型，包括分散式、智能微网、电网辅助服务、综合能源管理等多种形式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场景，将有效推动能源转型。

目前，风能、光伏和制氢工艺相结合实现了清洁能源生产清洁能源，能有效解决新能源发电消纳问题，实现两种新能源之间的有效应用，将成为我国能源安全和能源结构调整的新选择。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发行人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积极推进新技术产业化的应用，从而保障发行人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发行人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在新疆乌鲁木齐、内蒙古包头、天津武清、陕西西安建成四大研发中心。发行人先后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专项等科技攻关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合计 8.56 亿元，为发行人各类研发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740 项（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2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

多晶硅生产方面，发行人自 2008 年开始投资建设多晶硅项目，经过多年积累，通过还原工序及冷氢化系统优化、尾气回收、多晶硅清洗、成本核算模型等创新项目的实施，对多晶硅内、外在质量及各项成本进行全过程管控，结合产业链延伸项目对多晶硅生产废液、废气的回收，进一步提高物料利用率。通过绿色环保、智能化控制的闭环工艺，生产高质量、低能耗、低成本的高纯多晶硅产品，发行人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形成了多项专利，其中，专利“催化氢化四氯化硅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被评为第十七届中国专利优秀奖，专利“一种多晶硅生产中还原尾气热能回收利用的方法和装置”荣获第二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奖一等奖，专利“一种电子级多晶硅生产中回收氢气的净化处理工艺”被评为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专利“一种多晶硅生产尾气再回收利用的方法及其装置”荣获第三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奖一等奖及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专利“工业级四氯化硅的处理工艺”被评为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专利“一种四氯化硅氢化方法”荣获第四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奖二等奖。

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方面，发行人下辖设计院，致力于高性价比及度电发电成本最低的电站设计，已完成了丘陵、高山、荒漠戈壁、煤矿沉陷区、农

光、渔光、林光互补、智能微网等多场景电站设计工作，通过设计优化、科学设备选型，打造投资最低发电效率最高的电站设计能力。在二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凭借雄厚的核心集成能力，深入了解行业最新技术、标准发展趋势，在风能、光伏发电业务领域都建立起完善的开发以及运维管理体系与技术体系，保障电站高效率运营。

发行人凭借大型光伏发电系统平价上网设计集成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攻克关键技术，助力平价、竞价项目获取优势资源；通过建立无人机检测团队，开发自动化缺陷识别技术，完善发行人自主开发的 E 云平台远程监控功能等智能运维措施，实现对电站故障高效识别与排查，提高电站运维水平，降低发电成本。此外，发行人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在柔性直流技术、大功率组串式逆变器方面均取得重大突破。其中，“百兆瓦级智能光伏系统设计集成技术研究及关键设备研制”项目荣获 2020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多晶硅业务规模与成本优势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投产的多晶硅生产线的设计产能为 6.6 万吨/年。2022 年，发行人完成了新疆多晶硅生产线技术改造及以子公司内蒙古新特为实施主体的年产 10 万吨多晶硅项目建设，并实现了达质达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多晶硅生产线产能达到 20 万吨/年。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将达到 40 万吨/年。其中，年产 20 万吨多晶硅募投项目是目前国内首个单体规模最大的多晶硅项目。发行人的规模优势一是可以实现产品规格的统一与标准化，能显著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二是有助于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采购环节拥有较强的议价权，从而控制或降低采购成本，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三是可以形成技术沉淀，有利于技术的革新。

与此同时，发行人基于新疆丰富的煤炭资源，投资建设了一座 2 x 350MW 热电联产自备电厂，用于满足多晶硅的生产所需的电力和蒸汽，有效降低了多晶硅的生产成本，同时也提高了多晶硅生产的稳定性。

3、风能、光伏电站开发优势

发行人一直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及时跟进各省风、光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竞

竞争性配置文件，充分分析消纳空间对区域市场开发价值的影响，围绕“源网荷储”“多能互补”战略，聚集优势资源快速切入有收益保障的平价上网项目，同时坚持“基地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理念，积极布局国家特高压通道大基地项目开发。发行人针对平价上网背景下的不同新型业务场景进行了技术创新，搭建平台支撑资源质量的评估，严格执行立项估算、设计概算。多年以来，发行人始终是国内排名居前的电站开发商，拥有充足的优质项目储备，增长潜力大。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电站建设业务确认收入规模分别为 1,931.86MW、2,258.24MW 和 2,301.12MW。

4、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是发行人获得客户认可、市场青睐的基础，发行人在科技创新的同时持续开展产品质量提升工作，高度重视管理体系的认证及建设工作。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均按要求通过了质量、安全、环境等体系的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过硬的质量保障使得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的认可，成为发行人发展的重要支撑。

多晶硅生产方面，发行人致力于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改良提升产品品质。在生产工艺方面，针对还原工序及冷氢化系统进行优化，加强尾气回收及利用、成品破碎等环节管控，不断优化改良西门子法，提升单晶硅片用料占比；在生产管控方面，严格执行质量检验工作。目前发行人多晶硅产品质量标准已达到电子级 3 级以上。发行人新建产线的多晶硅产品质量标准为电子级 1 级，全部满足单晶硅片用料，具有较强的质量优势。

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方面，发行人紧密围绕“度电成本最低”理念，发行人加强项目一体化建设，结合工业互联网浪潮，充分应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先进通信技术，打造智能电站，实现电站建设到电站运营的全产业链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在电站建设阶段，发行人依托数字化工程设计平台，结合系统工程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提高工程设计效率，通过精细化、定制化设计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高质量完成项目。发行人凭借经验丰富的团队，完善高效的管理体系优势，大幅缩短电站交付周期，实现了百兆瓦光伏项目 40 天建设并网的速度。在电站运营阶段，发行人不断完善和优化 E 云平台功能及风

能、光伏电站一体化解决方案，对风机、光伏组件、逆变器等各类电力设备的状态实施实时监控、故障诊断及预测性维护，提升电站运维服务能力，提高发电效率。

5、团队优势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专业立企、人才强企”的发展理念，倡导“发展依靠员工，发展为了员工，发展成果与员工共享”的企业文化，高度重视高素质人才团队的长期建设。发行人是最早进入多晶硅研发、制造，风能、光伏电站投资建设领域的公司之一，多年来成功汇聚了一批富有远见、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熟练的骨干员工。发行人持续加大员工培训投入，从课程、讲师、平台、形式、硬件五大方面系统性的优化培训体系，通过内外训结合、线上线下混合培养的方式给员工提供全面的学习机会。此外，发行人建立了管理和技能 H 型发展双通道，为员工提供适合自己的广阔事业发展平台，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发行人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团队平均具有 2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长期深耕多晶硅和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领域，对关键技术及业务发展路径有着深刻的理解，具备较强的战略思维和决策执行能力，能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并及时把握商机。发行人打造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115 人，其中 1,034 人拥有本科或以上学历（14 名员工拥有博士学位），多人曾主持或参与国家等各级重大科技研发项目，有力支撑了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与此同时，生产人员长期从事产品生产、质量控制和工程服务等一线工作，磨练出过硬的专业技能并掌握了丰富的实操经验。

6、客户优势

客户满意是发行人发展的动力所在，一直以来发行人践行“客户称心”的服务宗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用良好的质量和服务回报客户的信任。

多晶硅生产方面，作为行业的先行者，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与良好的信誉，与隆基绿能、晶澳科技等多家硅片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多晶硅战略合作协议。与这些下游行业龙头企业的长期合作有利于促进发行人多晶硅产品

的稳定销售，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多晶硅行业地位。

在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方面，发行人电站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央企、地方国企、上市公司等资金雄厚、信用评级较高的优质客户或其下属单位。这类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发行人多年来深耕新能源行业，集中发展新能源产业链的两端，深化创新降本，提升产品品质，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能源解决方案，获得“战略合作伙伴”“卓越质量奖”等众多客户评选的荣誉。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专业顾问

①聘请的必要性

为降低保荐风险，提高申报材料质量，广发证券保荐的 IPO 项目在内核时聘请专业顾问（以下简称“外聘顾问”）提供专业意见。

②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新特能源 IPO 项目外聘顾问为韦佩律师和刘杰生会计师，外聘顾问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提供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

韦佩，现就职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法学硕士，2009 年 12 月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19 年 3 月被广发证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

刘杰生，现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高级合伙人、广东分所管理合伙人，工商管理硕士，1994 年 5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05年12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2015年3月取得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另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深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等资质，2015年12月被广发证券聘任为IPO项目专业顾问。

③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经双方协商，外聘顾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项目，按照税前15,000元/项目/人的标准支付报酬，并在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费用已全部支付。

(2) 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①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广发证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及底稿验证机构。

②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至14层，负责人为孔鑫。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31110000E00016266T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本次服务内容为向广发证券提供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底稿复核验证等法律服务。

③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经过招投标流程，广发证券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签订框架协议，本次法律服务费用为35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费用已全部支付。

(3) 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①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财务事项尽职调查工作，广发证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完成对发行人的财务尽职调查。

②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厚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制度办法》（财会[2020]11 号）的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服务内容为向广发证券提供财务事项尽职调查服务。

③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广发证券从第三方会计师备选库中通过询价比选的方式最终确定。经双方协商，本次服务费用为 98 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广发证券已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98 万元（含税）。

此外，广发证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完成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财务尽职调查，本次服务费用为 5 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费用已全部支付。

（4）聘请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①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法律事项尽职调查工作，广发证券聘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协助完成对发行人的法律尽职调查。

②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1 年，住所为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负责人为王学琛。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

所持有编号为 31440000G19214128Y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

③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聘请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系广发证券从第三方律师备选库中通过询价比选的方式最终确定。经双方协商，本次法律服务费用为 40 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广发证券已向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支付 30 万元（含税）。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广发证券、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以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香港合规法律顾问

①聘请的必要性

由于发行人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发行人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香港合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香港法律服务。

②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金杜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位于中国香港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13 层。发行人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香港合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香港法律服务。

③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根据双方签署的业务合同，协商确定本次服务费总额为 220 万港币，支付方式为电汇或其他方式，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金杜律师事务所支付 100 万港币。

（2）聘请财经公关

①聘请的必要性

为统筹、协调、落实发行人在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宣传推介、维护媒体关系等，发行人聘请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 IPO 投资者关系管理、财经公关顾问服务事宜。

②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7 层 701-1-1，注册资本 1,109.20 万元，法定代表人崔红，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等。具体服务内容为向发行人提供媒体关系管理、财经公关顾问、路演推介整体定位及策略制定等服务。

③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根据双方协商，本次服务费用为 25 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电汇，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支付 5 万元（含税）。

(3) 聘请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机构

①聘请的必要性

由于发行人存在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聘请了 STEUERBERATER RECHTSANWALT、DEHENG CHEN, LLC、翁余阮律师行、HASSOUNA & ABOU ALI、BASMA & MACAULAY、VAN CAMPEN LIEM、AV. DR. MÜKERREM ONUR BAŞAR、AEQUITAS LAW FIRM LLP、RIAA BARKER GILLETTE、DOULAH & DOULAH、BAKER MCKENZIE、ZHONG LUN LAW FIRM LLP、OBHAN & ASSOCIATES 对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服务。此外，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选择、协调境外律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服务。

②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STEUERBERATER RECHTSANWALT 是位于德国的律师事务所，其就发行人子公司新特欧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DEHENG CHEN, LLC 是位于美国的律师事务所，其就发行人子公司新特光伏北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翁余阮律师行是位于中国香港的律师事务所，其就发行人子公司新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瑞明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昊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HASSOUNA & ABOU ALI 是位于埃及的律师事务所，其就发行人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埃及分公司以及子公司特变电工艾娜拉太阳能有限公司、TBEA SUNOASIS FOR PROJECT MANAGEMENT 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BASMA & MACAULAY 是位于塞拉利昂的律师事务所，其就发行人子公司 INNOVATION RENEWABLE (SL) LIMITED 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VAN CAMPEN LIEM 是位于荷兰的律师事务所，其就发行人子公司特变电工太阳能（荷兰）有限公司、荷兰先进光伏公司、荷兰先进阳光公司、特变电工新能源（荷兰）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AV. DR. MÜKERREM ONUR BAŞAR 是位于土耳其的律师事务所，其就发行人子公司特变电工可再生能源工业和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AEQUITAS LAW FIRM LLP 是位于哈萨克斯坦的律师事务所，其就发行人子公司 Innovation Renewable Kazakhstan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RIAA BARKER GILLETTE 是位于巴基斯坦的律师事务所，其就发行人子公司新特能源（巴基斯坦）有限公司、华光能源（巴基斯坦）有限公司、源和能源（巴基斯坦）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DOULAH & DOULAH 是位于孟加拉国的律师事务所，其就发行人子公司特变电工能源（孟加拉）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BAKER MCKENZIE 是位于智利的律师事务所，其就发行人子公司特变电工能源（智利）股份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ZHONG LUN LAW FIRM LLP 是位于美国的律师事务所，其就发行人子公司特变电工新能源（美国）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OBHAN & ASSOCIATES 是位于印度的律师事务所，其就发行人子公司特变电工绿色能源（印度）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是位于中国的律师事务所，其为发行人选择、协调境外律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服务。

③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次聘请上述律师事务所，定价方式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方式为电汇。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相关费用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服务费总额	发行人实际已支付费用
1	STEUERBERATER RECHTSANWALT	3,000 欧元	3,000 欧元
2	DEHENG CHEN, LLC	20,428.90 美元	20,428.90 美元
3	翁余阮律师行	129,000 港币	129,000 港币
4	HASSOUNA & ABOU ALI	13,200 美元	13,200 美元
5	BASMA & MACAULAY	15,200 美元	15,200 美元
6	VAN CAMPEN LIEM	44,625 欧元	44,625 欧元
7	AV. DR. MÜKERREM ONUR BAŞAR	2,065 美元	2,065 美元
8	AEQUITAS LAW FIRM LLP	3,500 美元	3,500 美元
9	RIAA BARKER GILLETTE	6,010 美元	6,010 美元
10	DOULAH & DOULAH	3,600 美元	3,600 美元
11	BAKER MCKENZIE	6,000 美元	6,000 美元
12	ZHONG LUN LAW FIRM LLP	9,115.17 美元	9,115.17 美元
13	OBHAN & ASSOCIATES	3,850 美元	3,850 美元
1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人民币 14.10 万元	人民币 14.10 万元
1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人民币 4 万元	人民币 4 万元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新特能源 IPO 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自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张小宙
张小宙

2023年3月1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文晋 刘敏溪
文晋 刘敏溪

2023年3月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胡金泉
胡金泉

2023年3月1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顺虎
吴顺虎

2023年3月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武继福
武继福

2023年3月1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签名: 林传辉
林传辉

2023年3月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3月1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文晋和刘敏溪，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张小宙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文晋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目前无负责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发行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刘敏溪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目前无负责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文晋和刘敏溪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文晋、刘敏溪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文 晋


刘敏溪



2023 年 3 月 1 日